

# 短视频拍摄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制作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一事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视频制作内容及要求

- 1、视频名称：\_\_\_\_\_
- 2、制作形式：前期拍摄 + 后期剪辑包装
- 3、视频时长：6 分钟
- 4、提交格式：无损 MP4

## 第二条 视频制作期限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制作脚本后，经双方以邮件形式确认，进入摄制周期，全部脚本确认需在 年 月 日前完成。
- 2、摄制周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制作完成并交付甲方。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视频制作资料或逾期支付预付款的，制作期限相应顺延。如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令制作时间顺延，双方友好解决。
- 3、甲方在制作过程中需修改创意或增加制作长度以及其他新的制作要求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制作期限和增加的制作费用等问题，并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第三条 视频制作资料的提供及视频制作要求

- 1、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1 天内将视频制作要求及各种资料、图片交付给乙方，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2、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 3、甲方在制作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甲方视频产品、企业专业文字

及视频所需的文字、图片等资料。

4、甲方有权享有全部本视频片的发布权、出版权和拥有原版带素材权。

5、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视频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的视频，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甲方视频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

6、乙方保证制作内容版权合法（其中包括：画面、音乐、配音、及演员肖像权等），若由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制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1、视频制作总费用为 ¥33,000（含非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全款的30%，即人民币 ¥9,900（大写：玖仟玖百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正式发票；项目制作完成，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制作总额的尾款，即人民币 ¥2,3100（大写：贰万叁仟壹百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正式播出版本，以及尾款正式发票。

3、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制作脚本将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2、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将完成品以电子文件的形式交给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应当在3日内完成，符合甲方视频制作要求的，甲方应当接受。如甲方对该完成品有异议的，应当在审查期间内以书面（邮件）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该修改意见应不超出原确认的脚本范围）。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按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如修改范围超出原确认的脚本范围，甲方双方就制作价格再另行商议，并重新签订附加合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

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交付余款给乙方，则乙方有权保留项目正式版不予甲方。

3、甲方提供的制作资料涉及侵权的，因侵权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4、视频制作完成交付甲方后，该视频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此视频的署名权。甲方在视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视频作品。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自行失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双方签章确认后，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5、合同附件一：微电影拍摄剧本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